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桂02破申44号

本院根据陈晓玲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广西芳菲阳和田园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结合本院2024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开选任结果，指定广西典哲律师事务所（团队负责人：韦金新，男）担任广西芳菲阳和田园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